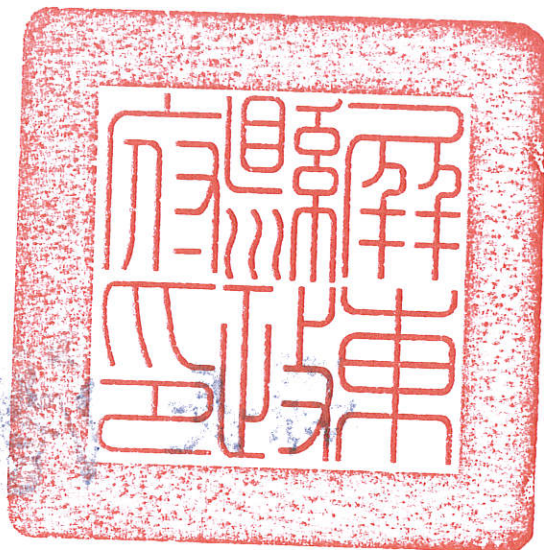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價字第108880579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重新規定地價地區109年公告地價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限期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及申報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公告，並自同年1月2日起至同年1月31日止由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報地價；每日受理申報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例假日不受理，並請多利用網路申報系統申報。

二、申報處所：

(一)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。

(二)網路申報：開放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報系統 (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) 辦理；請於前開系統首頁左側點選「線上案件申辦作業 - 地價類 - 申報地價」進入辦理。申報系統 (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) 辦理；請於前開系統首頁左側點選「線上申辦案件作業 - 地價類 - 申報地價」進入辦理。

三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



。私有土地，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；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者，政府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。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有關規定，有未盡明瞭者，可逕向本府地政處地價科或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縣長 潘孟安

裝

訂

線